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再字第43號

再審聲請人 蔣敏洲

上列當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5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聲請費用由再審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496條第1項或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；又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；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，但自判決確定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再審聲請人對本院113年度聲字第115號民事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，原確定裁定係於民國113年8月2日所作成，經再審聲請人於同年8月13日收受，並於同年8月15日就原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有原確定裁定、送達回證、合作派出所受理訴訟文書寄存登記簿格式、民事再審狀上之本院收文章戳在卷可稽，未逾上開30日之不變期間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原確定裁定應廢棄，隱匿被告姓名違法書狀與法不合；上級應檢送許石慶、蕭一弘評鑑，免於秋後算帳應迴避及經手再審聲請人所有案件；違法裁判，符合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13款再審之條件，將再具證舉發裁定無效等語。

三、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表明再審理由，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判決有如

何合於法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始為相當，倘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仍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。既未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即為無再審之事由，性質上無庸命其補正；對本院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應以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之原因為限，此項原因亦即再審理由，必須於訴狀中表明之（見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，否則其訴即屬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之（參照最高法院112年度台聲字第483號、61年度台再字第137號、70年度台再字第3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聲請再審，係準用再審之訴之規定（民事訴訟法第507條），故必有再審之理由，且依法表明者，始得聲請再審（同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）。否則，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（最高法院60年台抗字第688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參照）。

四、經查：

(一)次按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者，應提起再審之訴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規定自明。至於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同法第496條第1項及第497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相關規定，聲請再審，亦為同法第507條所明定。故對於確定判決，應提起「再審之訴」救濟之；對於確定裁定，則應「聲請再審」救濟之。又按當事人對確定判決不服提起再審之訴，與對確定裁定不服聲請再審，係屬不同之訴訟程序，不受當事人用語錯誤之影響，亦有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375號裁定意旨可資參照。原確定裁定既係以裁定形式為之，參照上開說明，對該確定裁定聲明不服，自當以聲請再審方式救濟，雖再審聲請人於形式上誤以再審原告自稱，惟參照上開說明，法院仍不受當事人用語錯誤之影響，應以聲請再審視之。

(二)查本件再審聲請人所執聲請再審之理由，僅表明原確定裁定未登載被迴避法官姓名，違背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、2、3、4、13款及將再具證舉發等語，然對其聲請再審之原確定裁定，究有何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、第497條所

01 列再審事由均未提及，亦未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法定再
02 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是難認再審聲請人已表明再審理由。揆
03 諸前開說明，再審聲請人提起本件再審之聲請，程序顯有未
04 合，其聲請自非合法，爰不待補正，逕以裁定駁回。

05 五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07條、第502條第1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
06 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08 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王怡菁
09 法官 林依蓉
10 法官 林秉暉

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2 不得抗告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4 日
14 書記官 黃舜民